

武汉市氢能产业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修订版)

总 则

第一条 为更好地推进武汉市氢能产业的健康发展，在现有国家、省市地方氢能产业标准基础上，围绕氢能产业相关领域进行重点研究，制定有关团体标准，弥补氢能产业标准的空白点，实现武汉氢能产业的发展有据可循，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武汉市氢能产业促进会团体标准，是指武汉市氢能产业促进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标委会”）根据市场和行业发展的需求，组织会员单位按照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和民政部印发的《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制修订并审查发布，供会员单位或社会自愿采用的标准。

第三条 标委会在武汉市氢能产业促进会理事会的授权下负责标准化工作管理、协调及发展规划制定，标委会下设秘书处，负责团体标准的日常管理工作。工作内容、工作方式等由《武汉市氢能产业促进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工作细则》予以规定。

第四条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遵循原则：

- （一）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
- （二）符合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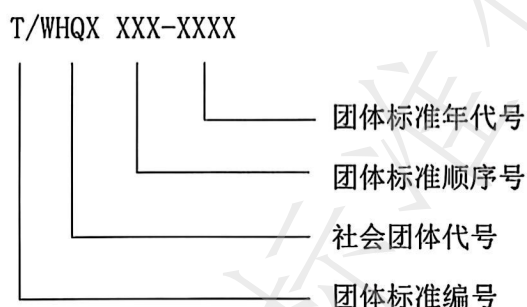
(三) 符合氢能产业发展方向，充分体现团体标准满足氢能市场和创新需求的特点；

(四) 协调统一、技术先进、经济合理、绿色环保；

(五) 公开、公平、公正。

第五条 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社会团体代号、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构成。协会团体代号由 WHQX(“武汉氢协”)四个大写英文字母组成。

协会团体标准编号如下所示：



第六条 从事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的人员应当熟悉标准化相关法律法规,且在氢能行业建设、管理、科研和教学等方面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丰富的实践经验。

第七条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按照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审批、编号和发布等程序进行，如未通过或者未进行前一项程序，则不得进行下一程序。

第一节 立项

第八条 根据产业发展需要，会员单位可单独或联合国内外氢能相关单位提出团体标准的立项申请。联合申请应明确牵头单

位，并由牵头单位负责组建工作组和标准制定过程的联络工作。参与标准编制的企业需要有明确的氢能产业的从业经历，其中的武汉市企业不得少于总参编企业数目的 50%。

第九条 立项申请牵头单位应提供以下提案材料，并确保申请材料完备、准确无误，且对内容负责。

- (1) 团体标准立项申请表（见附件一）；
- (2) 团体标准草案；
- (3) 团体标准制修订相关经费筹集方案；
- (4) 其他有助于说明团体标准立项情况的文件。

第十条 提案由秘书处进行初步审理。审理合格后由秘书处组织标委会专家组召开立项评审会，立项评审会由标委会主任委员或其授权代表主持召开。项目通过论证后，由标委会统一发文正式立项，并下达团体标准制修订计划，秘书处同时进行备案。

第十一条 如需对项目补充论证，则应当在补充论证后重新申报审议。如项目未通过论证，则项目不予立项，并通知该项目提出者不予立项。

第二节 起草

第十二条 标准一经立项，原则上由标准牵头单位遵照本管理办法第八条牵头成立标准起草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工作组至少由 2 个单位组成，每个参与单位原则上不得超过 3 位代表参与起草工作，同时可邀请业内专家加入工作组。工作组选定一名团体标准草案负责人，负责各阶段标准的撰写、修改，标

准项目计划的进度控制，以及与其他单位的协调、沟通工作。工作组成员应持有相关资质证书或参加过相关标准化学习，并具有广泛的覆盖面和代表性。

第十三条 工作组在充分调研和分析验证的基础上，确定标准技术内容，进行团体标准的起草，并编写标准编制说明文件。标准的编写应符合 GB/T1.1《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规定。团体标准草案经工作组所有成员确认同意后形成征求意见稿。

第三节 征求意见

第十四条 工作组起草完成征求意见稿后，由秘书处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单位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经网上公布或信函征求意见等，征求意见材料应当包括标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及有关附件。

第十五条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截止日期前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对比较重大的意见，应当说明论据或者提出技术经济论证。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为30日。

第十六条 工作组应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和处理后，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并确定能否提交审查，必要时可以重新征求意见。

第十七条 工作组将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等相关文件提交秘书处。

第四节 技术审查

第十八条 秘书处邀请组织内外部专家成立审查小组，审查小组应由监管部门、行业机构、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和企业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审查小组对标准进行审查，审查由标委会主任委员或其授权代表主持。审查采用会议形式，一般为现场会议审查，必要时可进行网络会议审查。

第十九条 秘书处应在技术审查前 5 日将工作组递交的相关材料提交参加标准审查会议的专家。包括：

- （一）标准送审稿；
- （二）编制说明；
- （三）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 （四）其他有助于说明团体标准情况的相关文件。

第二十条 参加标准审查的专家一般为 7 人及以上，需满足以下条件：

- （一）具有中级及以上相当专业技术职称，有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和较强的工作能力；
- （二）从事本专业或标准化专业相关工作 5 年以上，有标准制定、审定方面工作经验的优先；
- （三）专家组成员应当具有广泛性、代表性和专业性。

第二十一条 会议审查专家有不少于审查专家总人数四分之三的专家同意方为通过。起草人及其所在单位的专家不能参加表决。

第二十二条 会议审查应当形成审查意见，并附专家名单。会议审查没有通过的，工作组应当对送审稿进行相应的修改后，重新组织审查。重新审查没有通过的，该项目将被撤消。

第二十三条 通过立项论证的标准项目在制修订中如出现重大技术难关，不能制订成正式标准，该项目将被终止。

第五节 审批、编号和发布

第二十四条 工作组应根据审查结论形成标准报批稿，并将报批纸质材料报送秘书处。报送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 （一）标准审批表；
- （二）立项申请和批复文件；
- （三）标准报批稿；
- （四）编制说明；
- （五）审查意见；
- （六）送审意见汇总处理表；
- （七）起草及征求意见等标准起草过程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第二十五条 秘书处组织标委会对标准报批材料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通过的，由协会会长批准后赋予编号，以公告的形式予以发布，并由协会向行业标准主管部门备案。不符合标准编写及标准审查的有关规定的，退回工作组进行修改。

第二十六条 制修订标准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由秘书处存档，保存期不少于六年。

第二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以对团体标准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向氢促会进行反馈。

第六节 复审

第二十八条 协会团体标准实施后，应当根据相关领域的发展需要，适时进行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三年。

第二十九条 复审采用会议审查。会议审查一般要求有参加过协会标准审查工作的单位或者人员参加。审查结束时应当填写复审结论单。

第三十条 协会团体标准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不需要修改的团体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确认继续有效的标准不改变顺序号和年号；当标准重新出版时，在标准封面上，标准编号下写明“XXXX 年确认有效”字样。

（二）需要修改的团体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立项程序按本办法规定执行。修订的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原年号改为修订的年号；

（三）已无存在必要的团体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协会其他团体标准的编号。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协会团体标准应当进行复审：

（一）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标准规范以及产业发展方针、政策作出调整或者重新规定的；

(二) 新发布了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技术文件。

复审结果由协会以公告的形式予以发布。

第七节 知识产权及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版权。协会团体标准的版权属协会所有；任何组织、个人未经版权所属单位同意，不得印刷、销售。

第三十三条 专利。协会团体标准如涉及专利时，由协会协商解决，并在标准文本、其他相关信息或文件上予以披露。

第八节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武汉市氢能产业促进会负责最终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一：《武汉市氢能产业促进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表》

附件二：《武汉市氢能产业促进会团体标准立项评审表》

附件三：《武汉市氢能产业促进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附件一

武汉市氢能产业促进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表

标准中文名称	《 》		
标准英文名称			
制定或修订	☐ 制订 ☐ 修订	被修订标准号	
ICS 分类号		ccs 分类号	
计划开始时间	年 月	计划完成时间	年 月
采用国际标准	☐ 是 ☐ 否	采标号	
采标英义名称			
采标中文名称			
采用程度	☐ IDT ☐ MOD ☐ NEQ		
申请单位	联合申请请填写牵头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其他单位另附页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目的和意义			

[illegible]

注：

1. ICS 分类号和 CCS 分类号参见国际标准文献分类法和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
2. IDT 为等同采用, MOD 为修改采用, NEQ 为非等效采用。

附件二

武汉市氢能产业促进会团体标准立项评审表

标准名称			
申请单位	联合申请填牵头单位名称, 其他单位另附页。		
评审方式	☐ 线下会审 ☐ 线上会审		
会审时间	年 月 日		
评审情况: 参与评审的人数: 位, 其中, 赞成: 位, 不赞成: 位, 弃权: 位。			
评审意见: 评审结论: 经评审小组成员协商, 建议标准: ☐ 立项; ☐ 不立项。 评审小组组长(签名):			
评审小组成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及职位	标委会职称

附件 3

武汉市氢能产业促进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标准名称：

牵头单位： 承办人： 电话： 年 月 日

序号	标准章条编号	意见为容	提出单位	处理意见	备注
1				采纳/部分采纳/未采纳	
2					
3					
4					
5					
7					

说明：意见征集情况

征求意见的单位数 : ____

实际反馈意见的单位数 : ____

其中，有建议或意见 : ____

无意见 : ____